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E135-06

修正案号: 39-6135

一. 标题: 机身-后结构/尾梁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EC135 P1(CDS), EC135 P1(CPDS), EC135 P2(CPDS), EC 135 P2+, EC135 T1(CDS), EC 135 T1(CPDS), EC 135 T2+, EC 635 T1(CPDS), EC 635 P2+ and EC635 T2+型, 所有序列号的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紧急适航指令: 2008-0190-E, 2008年10月13日发布;
- 2. EC135 紧急服务通报(ASB): EC135-53A-022,2008 年 10 月 13 日发布;或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最近一架EC135直升机的飞行前检查时发现,在连接尾桨Fenestron 壳体至后结构管(尾梁)的环形框上发现裂纹。这一裂纹沿着铆接排(rivit row)达到环形框的几乎半个圆周。这一问题如果不解决,将导致裂纹在未被探知的情况下扩展,可能导致Fenestron结构丢失和随后的直升机失去控制。

基于以上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受影响的区域进行重复性的目视飞

行前检查,并修订基本飞行手册(FLM)以加入这一检查作为飞行前检查的一部分。

完成本指令的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- 4.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一次飞行前,修订FLM第四章节-飞行前检查,根据直升机型号的适用性,插入欧直公司EC135紧急服务通报(ASB)EC135-53A-022第5页和/或第6页到FLM 并相应的通知飞行机组。
- 4.2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下一次飞行前并且在每天第一个飞行前,按照EC135紧急服务通报(ASB)EC135-53A-022的指令完成对后结构管的目视检查。允许飞行员完成这一检查作为常规飞行前检查的一部分。
- 4.3 在本指令4.2节要求的第一次目视检查后的25飞行小时(FH)(+5FH)之内,必须由合格的维护人员按照欧直公司EC135紧急服务通报(ASB)EC135-53A-022完成一次目视检查。
- 4.4 在本指令4.2节或4.3节要求的任一检查中,如果在环形框内发现上述ASB所指的裂纹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联系欧直公司获取批准的纠正措施并相应的完成。
- 4.5 对部件的更换不能构成对本指令要求的重复检查的最终措施。

注:使用EC135紧急服务通报(ASB)EC135-53A-022 的后续批准版本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是可接受的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10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10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沈国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6118